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71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謙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明定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尚不生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並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對車牌號碼AZB-1062號自用小客車之所有權人即被告林謙提起本件訴訟，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惟被告於起訴前之108年3月17日即已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為據，參依前開說明，

01 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於無法命補正之  
02 事項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  
04 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10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12 書記官 潘昱臻